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雅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x1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90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(28536145_1123090775_1_ATTACH1.pdf、
28536145_1123090775_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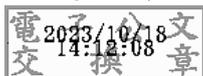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第2
條、第20條，業經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（四）字
第11242028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2812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令影本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
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121018



PFAA1123007534